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同意、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红规划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我们同意该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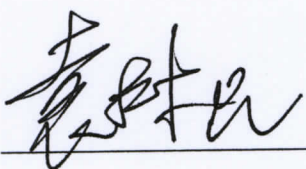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李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之申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峰先生的辞呈，推荐龚侃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龚侃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傅强国：

唐 耀：

2015年6月30日